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地下宴會大禮堂三及四號迎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特別事項：—

-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大會之第六至八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第六項—一般授權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及／或可換股票據下之認購權或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第七項－購回授權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由本公司所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七(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普通決議案第八項－擴大授權

「動議待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動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七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七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會可能根據第六項決議案配發或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Albert T. da Rosa, Jr.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之年報派發，並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4. 就有關上述第六至八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